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临—04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第三季度单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60万元到6,8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4,711万元到5,561万元,同比增长377.18%到445.24%;预计第三季度单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70万元到6,480万元,同比增加6,094万元到6,904万元。

●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300万元到20,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0,716万元到13,316万元,同比增长141.3%到175.58%。

●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40万元到20,0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726万元到16,216万元,同比增长359.88%到425.1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第三季度单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60万元到6,8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4,711万元到5,561万元,同比增长377.18%到445.24%;预计第三季度单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70万元到6,480万元,同比增加6,094万元到6,904万元。

2、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300万元到20,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0,716万元到13,316万元,同比增长141.3%到175.58%。

3、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40万元到20,0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726万元到16,216万元,同比增长359.88%到425.1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1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收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业板块的产品销量增加,主营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二)产品结构调整,毛利率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业板块产品结构有所变化,毛利率高的产品销量增加。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了财务费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121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7,249,7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3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陈晓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其中董事李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长蒋国平先生,董事费荣富先生、杜加秋先生,独立董事赵家仪先生、杨立荣先生、周华俐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喻舜兵先生、监事金军丽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锡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783,976	99.9133	465,732	0.086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建锋、曹子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楼建锋律师、曹子圆律师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认为海正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正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2-09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000万元-495,000万元,同比增长96.98%-9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000万元-503,000万元,同比增长91.10%-93.0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000万元-49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1,237.52万元-246,237.52万元,同比增长96.98%-98.98%。

2. 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8,000万元-503,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7,404.88万元-242,404.88万元,同比增长91.10%-93.02%。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762.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0,595.12万元。

(二)每股收益:2.222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一是报告期内受传统化工及农化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草甘膦、磷矿石、黄磷等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科学组织生产经营,磷化工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得到较为充分发挥。

二是报告期内受益于食品加工、碳纤维、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公司食品添加剂、特种化学品、湿电子化学品等产品市场需求良好,盈利水平稳步提升,经营效益显著增加,业绩贡献占比已上升至接近三成。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9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持有上市公司215,478,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8%。本次办理10,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宜昌兴发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7,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通知,宜昌兴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4%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0.90%
解质时间	2022年10月10日
持股数量	215,478,565股
持股比例	19.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8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

宜昌兴发解除本次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宜昌兴发持有公司215,478,56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8%,累计质押17,8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60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21,694.9806万股且不超过43,389.9611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8,753.7425万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37,903,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最高成交价为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30,293,247.1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2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679.7580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19.9395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破产申请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永润”)的全资子公司法国RIVE公司(以下简称“RIVE公司”)近年连续经营亏损,资金严重短缺,现处于应付员工社保、工资等偿付不能状态,根据法国法律规定(商法L631-4条),RIVE公司负责人应当依法提起破产申请。本公司获悉,RIVE公司负责人已依法向法国当地法院申请进入破产程序。

二、法国RIVE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法国RIVE公司成立于1990年10月,注册资本174.89万欧元。RIVE公司主要设计、销售欧洲竞技钓法的座箱及其配套产品。

为开拓欧洲市场,打造渔具产业链,公司控股子公司弘业永润于2012年10月、2015年7月、2016年5月,分别以178.5万欧元、21万欧元、10.5万欧元收购了RIVE公司85%、10%和5%股权,RIVE公司成为弘业永润的全资子公司。

(二)主要财务状况

RIVE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1年	2022年1-6月
资产总额	3,617.42	3,077.82
其中:土地房产	2,186.82	2,122.82
存货	1,003.43	953.28
负债总额	5,863.63	5,534.76
其中:长期借款	1,173.20	1,103.13
其他应付款	1,976.89	1,992.23
应付款项	2,160.86	1,996.32
所有者权益	-2,246.21	-2,456.94
营业收入	3,331.69	1,116.9
净利润	-576.57	-277.13

三、破产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近年来,弘业股份加大对亏损企业的治理力度,根据不同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营效益不高、亏损的子公司实施“关停并转”。

RIVE公司自收购以来,虽采取开拓市场、扩大经营、降本增效等多种措施来改善经营,但受到市场拓展不力、管理团队变动、费用增长等情况制约,在规模上难以达到盈亏平衡,特别是2020年欧洲爆发新冠疫情后,进一步加大了亏损。

RIVE公司2021年净资产(绝对值)及营业收入分别占弘业股份比重为1.08%和0.63%,其破产对弘业股份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如法国当地法院裁定批准RIVE公司破产,其将不再纳入弘业股份合并报表范围,结合RIVE公司名下土地房产的评估情况、资产受让意向方的报价情况以及弘业永润对RIVE公司债权的预评估价值等,预计RIVE公司出表对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约为-750万元,最终影响根据破产清算实际清偿的债务而定,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法国RIVE公司负责人提交破产申请后,由法院裁定进行重整或是直接进入破产清算,重整程序可以最长至18个月;破产清算程序在资产全部出售、债权收回及资产清偿完毕后结束,由于RIVE公司涉及房屋出售等事宜,这一程序可能长达18个月甚至两年。

鉴于法院裁定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7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福田香江股权投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与香江富汇、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潭基可投资合伙企业以及壹方置业(深圳)有限公司相关各方签署了合伙协议,共同成立深圳市福田香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田基金”),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人民币认购有限合伙份额。该事项已经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18年1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及1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临2018-014)。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福田基金的通知,福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合伙结构发生变更。2018年6月8日,福田基金的合伙人签订相关协议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1801538977),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收到福田基金的通知,福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合伙结构发生变更。现公告如下:

本次变更前,福田基金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香江富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	34%
深圳市香江富赢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4%
合计			100%

上述有限合伙人及合伙结构发生变更完成后,深圳市香江富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仍为福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香江控股仍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份额未发生变化。上述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2-039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自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本期”)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金额2,82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2,820万元,当月新增担保净额为0元,被担保人均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①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655,913.16万元;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0元。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自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创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注)	保证	2019/8/30-2023/6/30	为股东借款提供担保	157,449.99	157,449.99	否	无
石家庄华远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									
(二)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注: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9月19日增加担保金额2,820万元,9月28日减少担保金额2,820万元,当月新增担保净额为0元。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均包含在2022年年度预计的总额度内,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相关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0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及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	王乐斌	2002/4/18	1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石家庄华远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祁连街88号润都盛和广场E座11层1101室	侯正华	2019/5/5	37,735.85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3%;深圳市创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7%。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2,409,718.19	1,895,071.73	514,646.45	9,341.07	15,540.38	2,423,143.47	1,852,640.66	570,502.81	9976.60	-5,157.52
石家庄华远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7,596.68	503,255.42	34,341.27	102.89	-1,665.09	582,759.96	549,078.65	33,681.31	45.55	-659.96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上述被担保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2022年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77,806.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5,913.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89%;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7,593.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0%;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产编号:临2022-04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2年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公司为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联营的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融资担保)合计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联营的各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详见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联营的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02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联营的各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融资合同额(万元)	担保合同额(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实际担保额(万元)	是否附带抵/质押	抵押物	质押物
1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人)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人)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40,000.00	185,000.00	抵押	北京石景山土地使用权抵押	
2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差额补足) 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差额补足) 广州高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人)	北京尚居置业有限公司	北海京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5,965.00	抵押	广州云和墅北区部分现房抵押	
3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人) 石家庄华远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人)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质押担保人)	石家庄华远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	121,900.00	14,438.84	抵押+质押	石家庄昆仑氣土地使用权抵押	华远置业持有石家庄尚隆股权53%股权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证券代码:600743 编号:临2022-041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88,584,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0%,华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20,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38.58%。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华远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被再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0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
解质时间	2022年8月12日
持股数量	1,088,584,808股
持股比例	46.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2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8%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0股	否	否	2022年9月6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7%	8.52%	偿还前期负债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1,088,584,808股	46.40	220,000,000股	420,000,000.00股	38.58	17.90	0股	0股	0股	0股

三、控股股东资金偿还能力

华远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目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公告编号:2022-062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6	上海易连	2022/10/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9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6.83%股份的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2年10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公司董事长赵宏光、副总经理王明明及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杨光(以下统称“增持人”)计划自2022年4月27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25)。

2022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上述增持人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告知函》:鉴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受到上海市新冠疫情封控,及避开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敏感期和法定节假日等影响,能够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导致增持人难以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原定增持计划。考虑上述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本着诚实守信继续履行股份增持计划的原则,增持人拟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3年4月26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2022年10月9日,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悉上述事项后,提议公司在定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上述议案。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分别召开第十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第十届第十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9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9日

至2022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投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28日和2022年10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十届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22-042)、《第十届第九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临2022-043)、《第十届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22-051)、《第十届第十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临2022-052)、《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05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2-054)、《第十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22-059)、《第十届第十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临2022-060)、《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临2022-061)。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宏光、杨光、王明明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